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明，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報告或何部分

董 會 確 認 ，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 港 市 規 則 、 收 購  
、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  
購 回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眾 持 股 規 定 。

董 會 命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趙 雋

港 ， 年 十 月 十 日

於 本 告 告 日 期 ， 董 會 包 括 五 名 董 事 ， 即 行 董 事 賈 生 、 張 為 眾 生 、  
志 偉 女 士 、 顧 衛 平 生 、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  
生 、 彭 永 臻 生 及 常 務 董 事 。